

股票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 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16—0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金融街 21 号联通大厦 A 座 2001 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其中张钧安董事因有其他安排，缺席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同意：6 反对：0 弃权：0)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公司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财务政策，公司间接控股的联通运营公司于 2015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如下：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人民币 36.65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人民币 5.03 亿元，计提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准备 0.22 亿元。同时本年度收回以往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约人民币 1.14 亿元。另外，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约人民币 29.82 亿元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同时冲销了相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因出售而转出相应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约人民币 5.82 亿元。对已达到使用期限或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净损失约为人民币 19.74 亿元。于 2015 年，公司向铁塔公司出售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约为人民币 92.46 亿元。此外，公司对已经达到使用期限或因经营需要需处置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处置，净收益约为人民币 802 万元。

(同意：6 反对：0 弃权：0)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基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根据联通红筹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派发股利的建议，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收现金股利约 13.57 亿元。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预提的 2016 年度法定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约 12.14 亿元。以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1.97 亿股计算，每股可派发现金股利 0.0572 元(含税)。

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我公司 2015 年度分派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4.9%。

（同意：6 反对：0 弃权：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为公司提供包括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审计、半年报审阅、季报商定程序等服务。同时授权管理层按照成本控制的原则与毕马威协商 2016 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

（同意：6 反对：0 弃权：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同意：6 反对：0 弃权：0）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同时要求董事会秘书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网站）。

（同意：6 反对：0 弃权：0）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中国联通 201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6 反对：0 弃权：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同意：6 反对：0 弃权：0）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同意：6 反对：0 弃权：0）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中国联通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6 反对：0 弃权：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联通红筹公司拟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本公司章程有关“渗透投票”的规定，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中，如下事项需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联通红筹公司 2015 年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股利政策连续性，建

议联通红筹公司派发 2015 年度股息人民币 0.17 元/股。

（同意：6 反对：0 弃权：0）

2.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惯例，拟由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一定期间内决定下列事项：

(1) 任命及重选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袍金。

(2) 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指定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适用的法律购买公司股份。

(3) 按惯例授权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现有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0%的额外股份，以及按联通红筹公司被购回股份的数目扩大授予联通红筹公司董事发行、配发及处理股份。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起算。

（同意：6 反对：0 弃权：0）

(十二) 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事宜另行通知。

（同意：6 反对：0 弃权：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